

## 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文化部文綜字第10920296811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文化部文綜字第1102016631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文化部文綜字第1112020427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文化部文綜字第1122013973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文化部文綜字第1123026423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文化部文綜字第11320326601號令修正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厚植文化政策知識基礎，培育國內文化政策人才，鼓勵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進行文化藝術政策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申請年度之前二年內（以學位證書日期為準），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者。
  - （三）申請期間任職於本部或所屬機關（構）之員工（含編制內人員、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等）不得提出申請。
- 三、獎勵研究主題：包含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文化資產、博物館、社區營造、工藝、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文學、出版、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化交流、文化創意、文化科技、文化傳播、文化觀光、文化與人權及文化行政等各類文化藝術政策主題。
- 四、獎勵金額：博士論文之獎勵金額每名最高新臺幣十萬元（含稅），碩士論文之獎勵金額每名最高為新臺幣五萬元（含稅）。
-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時間：本部另行公告。
  - （二）本案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人應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間內，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並於上傳完成後，列印實體申請單一份並簽章，於截止收件日（郵戳為憑）前郵寄本部。所有申請表件，本部不予退還。
  - （三）申請表件如下：

1. 申請書(如附件一)。
2. 研究所成績單一份。
3. 學位證書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一份。
4. 畢業論文一冊及電子檔一份。
5. 得附送其他已發表之論文供參考。
6. 申請獎助之論文，以中文撰寫為主；以外文撰寫者，申請時須附中文提要。
7.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測系統(例如：SYMSKAN、Turnitin或快刀等其他同質性著作原創性或文獻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結果報告頁一份。
8. 申請者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二)。

## 六、審查方式及通知：

### (一)審查方式：

1. 資格審查：本部辦理書面資料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不予受理。
2. 專業審查：由本部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如評審委員為申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該評審委員於評審時，應自行迴避。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審查標準：

1.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
2.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之嚴謹與完整性。
3. 研究內容之充實性。
4. 研究成果之具體性及價值性。
5. 其他對文化藝術政策發展之特殊貢獻度。

- (三)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部將於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人，並將評審委員名單公布至本部網站。
- (四)申請人就同一論文已獲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之獎補助，基於避免獎補助資源重複原則，本部不再重複核予獎勵金。若於核定後查知有重複獎補助之情事，本部應撤銷或廢止獎助，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 七、獎勵金撥付方式：

- (一)獲選之申請人於接獲本部書面通知次日起三週內，檢具加印註明「本論文○○○年獲文化部獎勵」字樣書名頁之論文一冊、電子檔一份(PDF格式，不加任何浮水印)、收據(如附件三)，向本部申請撥付獎勵金，逾期者本部得撤銷獎勵。
- (二)本部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

#### 八、其他事項：

- (一)獲獎勵者須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獲經檢舉或告發為抄襲或非自行創作，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學位資格被取消，或違反前款規定，本部應撤銷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 (三)獲獎勵者，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勵款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四)獲獎勵者應配合本部安排之時間地點，參加論文分享會。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申請人學歷	學士：	大學	系
	碩士：	大學	研究所
	博士：	大學	研究所
申請論文資料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畢業年月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與人權		
論文摘要(八百字為原則)			
與文化藝術政策相關說明(八百字內為原則)	1. 請說明研究主題對文化藝術政策之重要性與創新性。 2. 請說明研究成果對文化藝術政策之具體性及價值性。 3. 請說明研究對文化藝術政策發展之特殊貢獻度。		
本人保證本申請表格內容正確無誤，且提出申請之學位論文係			

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獲獎勵者，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並切結未獲得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之獎補助；且非為文化部或所屬機關(構)之員工(含編制內人員、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等)。

若違反上述情事，文化部有權取消申請及獎勵資格，本人須繳回所有已支領之獎勵金。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  
聲明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部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申請相關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案申請表及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部往來之個人資料。本部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部所在處所、對象限本部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部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以隨時至本部請求本部對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附件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span style="float: right;">(無案號者免填)</span>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收據

茲收到 文化部 支付「\_\_\_\_\_年博碩士論文獎勵金」，計  
新臺幣 \_\_\_\_\_ (大寫) 元整。

具領人： \_\_\_\_\_ (簽名)

論文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匯款銀行(分行)：

帳號：

戶名：

※備註：請檢附匯款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